

广西通志

地方税务志

(1994—2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通志

地方税务志

(1994—2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通志. 地方税务志: 1994—200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219-09922-3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广西—地方志②地方税收—税收管理—广西—1994—2005 IV. ①K296.7 ②F812.76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5204号

特约编辑 贾晓霖

责任编辑 董苏煌 吴语诗

责任校对 蓝雅琳

装帧设计 贾晓霖

广西通志·地方税务志(1994—2005)

GUANGXI TONGZHI DIFANG SHUIWU ZHI (1994—2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70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 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 第1次印刷

ISBN 978-7-219-09922-3/K · 1673

定 价 15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 武

副主任 黄道伟 喻云林 刘新文 李 康 刘 君 莫恭明
吴建新 黄伟京 李秋洪

委 员 李银霞 谢志刚 黄方方 束 华 秦 斌 曹坤华
卢献匾 韩元利 李宁波 严世明 谢泽宇 黄 宇
李国坚 彭 钢 杨和荣 陈建军 廖长武 叶乐阳
吕余生 沈德海 邹伟忠 唐中克 邓敏杰 秦邕江
王艳珍

办公室主任 李秋洪

办公室副主任 唐中克 邓敏杰 秦邕江

《广西通志·地方税务志》(1994—2005)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关 礼

副组长 吴殿禄 蒙启华 李早春 李 伟 赵汉臣 朱伟明 郑文临
帅志琴 肖西安 苏忠怀

成 员 吴献君 黄荣国 李伟健 黄京利 农 华 陈钜胜 许东红
韦兴文 沈东革 黄 芸 廖风良 陆 敏 林寿争 李国英
唐运球 汪星明 洪 效 周 丹 黎海君 李临福 陆远万
黎刚敏 李秋有 赖增煜 韦春灵 梁仲通 裴朝伟 俞中强
吴润元 陶 伟 韦 艺 周秋容 王 强 罗彩娥 蔡 伟

《广西通志·地方税务志》(1994—2005)编辑室

主 任 汪星明 张星强

副主任 洪训昌 高丽峰

编 辑 马炳寿 刘石敏 杨 静 郑雪芳 苏 畅 马龙珠
李庆琳 文 琳 黄静怡 苏如飞 王浪花 黄舒爽
欧敏钊 施 莹 龙 娟 李 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和验收人员

李秋洪 唐中克 秦邕江 贾晓霖 赵 敏 韦坚祥 熊耀献
叶裕惠 张 文 唐放明 柳玉秀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较为全面地记述广西地方税收事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二、根据1993年《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1994年8月12日挂牌成立，1995年1月1日起，广西地税系统独立运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下辖14个地级市、34个市辖区、75个县（市）地税局。本志记述从1994年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挂牌成立开始，到2005年12月31日止广西地方税收事业的发展历程。

三、本志分设地方税税种与收入、地方税体系与征管、税收法制与服务、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共五篇，前有图片、概述，后设大事纪略、附录、索引及后记。其中地方税税种一章只记述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种，农业税、契税在1994年到2005年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征收，故本志在地方税税种部分不予记述。

四、在概述中补记了地方主体税种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从开始征收到1994年的情况。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自治区地税局和各市地税局档案室。

六、本志行文按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颁布的《广西续修地方志行文规定》执行。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地方税税种与收入	
第一章 流转税类	10
第一节 营业税	10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第二章 所得税类	2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2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31
第三章 财产行为税类	35
第一节 资源税	3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7
第四节 印花税	38
第五节 房产税	38
第六节 城市房地产税	39
第七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40
第八节 车船使用税	40
第九节 屠宰税	40
第十节 土地增值税	41
第四章 地税部门征收的其他规费和基金	43
第一节 防洪保案费	43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45
第三节 地方教育附加	45
第四节 文化事业建设费	46
第五节 工会经费	47

第六节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
第五章 地方税收入	49
第一节 收入总量	49
第二节 各行业地方税收入	54
第二篇 地方税体系与征管	
第一章 地方税制建立	6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发展	61
第二节 中央税和地方税划分	62
第二章 地方税务机构	64
第一节 自治区级地税机构	64
第二节 市、县（区）级地方税务机构	67
第三章 地方税收征管范围	70
第一节 征管范围划分	70
第二节 征管范围和收入归属调整	71
第四章 基础性征管	72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	72
第二节 税务稽查	119
第三节 计划、统计、会计	123
第四节 信息化建设	127
第三篇 税收法制与服务	
第一章 税收法制	136
第一节 税收法制建设	136
第二节 编印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137
第三节 税收执法资格考试	138
第四节 法制培训	138
第五节 税收执法责任制	139
第六节 税收执法检查	140
第七节 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	142

第八节 重大案件审理	143
第九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应诉	144
第十节 税收法制调研	146
第二章 纳税服务	148
第一节 办税服务	148
第二节 税务代理	151
第三节 权益保护	153
第四篇 行政管理	
第一章 财务管理	158
第一节 经费管理	158
第二节 政府采购	159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160
第四节 基建和固定资产管理	160
第五节 财务审计监督	161
第二章 机关事务管理	162
第一节 信访管理	162
第二节 档案管理	163
第三节 后勤管理	164
第三章 宣传、教育、科研与对外交流	165
第一节 税法宣传	165
第二节 教育培训	171
第三节 税收科研	173
第四节 合作与交流	175
第五篇 队伍建设	
第一章 人事管理	180
第二章 党群工作	183
第一节 机关党务工作	183
第二节 群众团体工作	186
第三章 党风廉政建设与纪检监察	190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190
第二节 纪检监察	193
第四章 人物与先进集体	195
第一节 人物	195
第二节 先进集体	197
大事纪略	201

附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报组建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1994〕43号)	2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组建两个税务机构实施 方案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4〕428号)	217
广西筹备组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报《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直属机构和广西地方税务局的实施方案》的报告 (桂税发〔1994〕314号)	218
自治区党委关于成立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党组 的通知 (桂委会〔1994〕64号)	2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组建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的具体实施意见 的通知》 (桂政发〔1994〕73号)	223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地税发〔1996〕203号)	2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4号)	237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桂地税发〔2003〕13号）	240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区全面停止征收屠宰税的通知	
（桂地税发〔2003〕47号）	2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桂地税发〔2003〕86号）	243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地税发〔2003〕198号）	244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	
（桂地税发〔2005〕211号）	246
索 引	251
后 记	254

概 述

1950年，广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当年3月，广西省人民政府布告，自4月1日起，根据政务院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逐步施行《货物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等暂行办法。5月，省人民政府发出通令，按照全国统一税制的原则，财政部规定的印花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交易税等暂行条例草案，先行印发试行。这一时期的税收管理体制体现了高度集中的特点，各种税收条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区统一制定颁发执行，地方上只是对某些具体问题有一些处理权限。1953年，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指引下，实行中央、省（市）和县（市）三级财政，广西有了地方税等固定收入。根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共中央于1961年1月批转《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工商统一税和属开征地区性的税收的部分，适当集中税收管理权限。198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财政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营业税从原工商税中分解出来，成为独立税种。广西从当年10月起执行，恢复征收营业税。1984年广西营业税收入5069万元。1994年1月，广西执行国务院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广西营业税收入162373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19.38%；比上年收入下降31.45%，这主要是实施新税制，调整了征收范围。

1950年4月1日起，广西对在广西境内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事业的所得征收工商业税，但国营企业的所得，另按上缴利润的办法解缴利润的办法解缴国库。1958年税制改革，工商业所得税改称工商所得税。1980—1988年，国家陆续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广西按规定执行。1991年7月起，广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4年1月起，广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对国境内各种所有制性质，各种类型的内资企业征收统一的企业所得税，

同时停止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上缴所得税的办法。1994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税款3919万元,比1991年的各种外资企业所得税入库数821万元增加3.77倍;企业所得税收入94928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交纳82107万元,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交纳12821万元(含国税、地税部门征收数据)。

1950年5月,广西试行财政部颁发的《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对有利息所得者征收利息所得税。广西于1980年9月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7年起,对国内中国公民的个人所得,另行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成为只适用于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同胞,而纯属涉外税种。1994年1月1日起,广西实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的修正案,将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统一中、外籍个人和国内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的征税,使个人所得税要趋于合理、完善和规范化。1994年,合并后的个人所得税收入11493万元。

1994年,国家实行财政体制分税制改革,广西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1995—2005年,广西地方税收迈入了新的发展历程。

1994年8月1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正式挂牌成立,并从1995年1月1日起独立运转。广西地税机构组建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按照“带好队、收好税”的总体思路,励精图治,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保障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纵观1994—2005年广西地税发展历程,结合“五年规划”实施和国家、自治区不同时期经济税收工作重点,可以将广西地税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八五”计划时期组建起步阶段 这个时期是广西地税的起步、组建时期,包括建立之初制度的创立、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队伍的调配组建等机构、职能、征管范围、征管方式的明确和定位。

1994年,国家进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划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两个体系。地方税收体系主要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与之相适应,广西税务机构也进行改革,设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文批转《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组建国家税务局广西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局

直属机构具体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主；全自治区地税系统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管理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体制。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1994年年底，广西基本完成了两个税务机构的分设组建，确定了国税、地税系统的征管范围，基本理顺了国税、地税的工作关系，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得到有效发挥。全自治区地税系统认真贯彻落实新税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税，税收职能得到比较充分有效的发挥。

在税收征管改革方面，1994年，提出取消“一员进厂，各税统管”专管员制度，实行征、管、查“三分离”或征管与稽查“两分离”。1995年，分城市、县城、乡镇和农村四种类型进行各项试点工作，各市也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单项或综合性税收征管改革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基本形成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新征管模式，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疏于管理，淡化责任”的现象逐步得到解决，税收管理不断加强。

1994年，实现地方税收收入32.6亿元，地方税种征收取得历史性突破。其中，营业税收入16.2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6.1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3.4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1.1亿元，房产税收入1.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收入1.1亿元，车船使用税收入0.1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0.4亿元，资源税收入0.3亿元，印花税收入0.2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0.03亿元。上亿元的税种收入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6个税种，占全部地税收入总额的89.1%。地方税务机构组建后，地方税种征收取得历史性突破，1995年实现税收收入41.6亿元，比1994年增加9亿元，同比增长27.61%。

1994年，全自治区地税系统推广应用了《税收会计统计核算系统》。1995年，《广西地税信息管理系统》(GXLTMS)率先在柳州市地税局各城区局、南宁地区宾阳县地税局、柳州地区合山市地税局推广应用。至1998年年底，全自治区有10个市地税局的城区局和60多个县地税局推广应用该系统。

1995年4月，自治区地税局下发《关于加强税收法制工作的意见》，对法制机构、法律监督、执法检查、完善内部工作制度、新税制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法制培训等，提出了六条意见，明确税收法制工作的重点、目标和方向。1995年开始，以《广西地方税务公报》为基础，建立广西地方税收税法公告制度。

“九五”计划时期改革发展阶段 这个时期广西地税系统大力推进征管和机构人事制度改革，机构职能逐步完善，地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996年，自治区地税局通过改革干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公务员制度、能上能下干部任用制度、干部交流制度、竞争上岗制度，同

时加大干部调整力度,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对部分有潜力的年轻干部实行交流换岗。

1996年,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要求,自治区地税局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广西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至1998年,陆续完成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前期准备、户数权利、资产清理、价值重估和资金核实工作,基本摸清广西城镇集体企业的家底,为地方税收的科学有效征管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明确企业的损益情况,落实有关政策,减轻历史包袱,促进集体企业的发展。

1996年,自治区地税局改革分散管理重点税源的传统征管模式,对重点税源试行集中管理办法,对年缴纳较大税额的地方税纳税人实行重点管理。

1996年,自治区地税局在广西范围内组织代扣代缴制度建设情况检查,召开全自治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先进单位表彰大会。1998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代扣代缴制度工作的薄弱环节,完善相关制度,促进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1996年8月,正式创办《广西税报》(内部刊物),发行量达5万余份。2000年,编写《地方税务稽查实务》《地方税务稽查实用手册》,作为广西各级地税稽查部门的学习、培训用书。

1996年,自治区地税局把昭平县确定为全自治区地税系统农村税收征管改革综合试点县,把实行税银一体化税收管理作为整个试点工作的基础和突破点,改革传统的申报纳税方式,全面委托农行系统实施税银一体化税收管理模式。为进一步简化办税程序,提高“税银一体化”的工作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周到的服务,1997年8月,广西地税系统在原有“以卡完税”模式的基础上,又推出“税银一体化”新模式——银行自动代划税款模式。1996年实现税收收入43亿元,同比增长3.37%。

1997年7月,自治区地税局开发基于SYBASE大型数据库的“广西地税信息系统”,并于1999年1月正式确定“广西地税信息系统”为全自治区统一推广应用的核心征管软件。1997年实现税收收入50.1亿元,同比增长16.51%。

从1998年起,自治区地税局对各地、市地税局工作目标试行量化考评,各地、市、县地税局也层层推行工作目标量化考评制度。1998年实现税收收入57亿元,同比增长13.77%。

1999年,自治区地税局在对各项税收征管改革试点情况开展专题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以机构改革、计算机开发应用和改革纳税申报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征管改革思路。特别是2000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科技加管理”的工作方针后,全国税务系统形成加速税收征管信息化建设,促进征管改革的

共识。自治区地税局进一步加快地税系统计算机广域网的建设,选择将南宁、柳州、桂林作为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推进征管改革、机构改革、人事制度改革改革的牵头试点单位。

1999年底,自治区地税局制定《实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广西的税务行政复议工作进行规范,并制定和补充有关税务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完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统计、备案以及行政处罚等制度。1999年实现税收收入63.9亿元,同比增长12.11%。

2000年起,广西地税系统与公安等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发票违法行为的趋势、特点,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严厉打击制售假发票行为,对查获的发票违法案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推行发票抽奖制度,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发票违法行为。

2000年,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00年,实现税收收入70.2亿元,同比增长9.7%。

“十五”计划时期税收快速增长阶段 这个时期广西对地税系统征管范围进行调整,积极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依法治税能力。

2000年、2002年相继完成了自治区地税局机关和市县乡地方税务机关的机构改革,2005年又对全自治区市县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机构微调、职能优化、力量重组”,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更好地适应了税收工作的需要。

2001年开征车辆购置税,所得收入全部归中央政府;2002年起,除少数特殊行业,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归中央外,其他企业所得税收入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2002年中央分享50%,地方分享50%,2003—2005年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2003年,全面停止征收屠宰税;2004年,除对烟叶暂保留征收农业特产税外,取消对其他农业特产征收的农业特产税;2005年起,全自治区范围内免征农业税,农业税附加随正税同步免征。

随着广西经济的稳步发展,地方税收征管体制不断完善,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强有力的管理,地税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01年实现税收收入102.5亿元,同比增长46.22%。

2002年,自治区地税局组织力量对1994年以来以自治区地税局名义制定下发的税收政策性措施全面清理,共清理税收政策性文件160份,其中保留144份,废止16份,并将清理结果通知各级地税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告。2005年,开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专项检查。

2002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地税部门专项信息化建设资金,广西地

税系统的信息化建设资金来源有了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由此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至2004年年底,广西地税系统拥有小型机2台、PC服务器343台、PC计算机5093台、UPS电源2167台,建成的局域网络近200个。

2002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公文处理系统》在防城港市地税局率先上线运行成功。2003年11月,广西地税开发出新版《广西地税信息系统》;2005年,全自治区地税系统全部推广应用新版《广西地税信息系统》和《公文处理系统》。2002年在税收收入上一年高基数影响下,全年收入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为102.6亿元,同比0.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国税发〔2003〕92号)的规定,从2003年开始,广西地税系统推行纳税信用评定工作,首批试点市有桂林市、梧州市和钦州市。

2003—2005年,税收收入步入较快增长的正常轨道。2003年实现税收收入115.0亿元,同比增长12.09%,2004年实现税收收入139.7亿元,同比增长21.48%,2005年实现税收收入164.4亿元,同比增长17.68%,五年年均增长9.91%。

1994—2005年,由于主观客观因素的综合影响,广西地方税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税收征管手段还比较落后;税源监控机制还不完善;税收信息化建设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还很重;内外政务协作还有待完善;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还有待加强,地税人员的素质、地税部门的形象还有待提高等。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上困难和问题将得到不断克服和解决,全自治区地方税收事业必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为全自治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